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632号

签发人：

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90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,463 万元（其中：代重度残疾人缴纳保费 69 万元），请列入 2018 年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此项资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

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